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8-050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05月18日10:3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楼1号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05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敬民主持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董事会制定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核查说明。

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05月18日